附件2：

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表（房屋建筑工程）》；

2、工程概况及有关创优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申报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员B证复印件一份；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7、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9、优质结构工程证书、市级文明工地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10、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非必须）；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2、桩基应变检测（包括监督抽检、普检报告）及沉降观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13、用户回访意见；

14、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二、轨道交通工程

1、《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表（轨道交通）》；

2、工程概况及有关创优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3、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员B证复印件一份；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7、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复印件一份；

9、市级文明工地文件复印件一份；

10、沉降观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11、用户回访意见；

12、反映申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3、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备注：轨道交通申报参建“金陵杯”工程需提供1、4-8项材料，送交主申报单位，一并报送协会。